

## 第四节 刑法的功能

刑法的功能（function of criminal law），是指国家制定和实施刑法所发挥的作用及期待达到的目的。一般认为，刑法有三种机能：行为规制机能、法益保护机能和自由保障机能。<sup>[1]</sup>但刑法的功能，在不同性质的国家是有所侧重的。在专制政体中，刑法的主要功能归结为镇压和威慑，是所谓“刀把子”，突出的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保护。工具下的刑法，完全可以不顾人们的感受，任意地使用。“严刑峻罚成为刑法存在的常态”<sup>[2]</sup>；在民主政体中，刑法的功能是多元的，对社会的保护与人权的保障是并重的。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刑法这一规定，刑法应具有的功能表现为三个方面：

### 一、确定犯罪、惩罚犯罪

刑法的首要任务是确定犯罪、惩罚犯罪。也就是说，刑法通过规定一定的行为构成犯罪并加以刑罚的制裁，为人们提供了衡量、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如何惩罚犯罪的标准。具体而言，在没有发生侵害的场合，刑法规范实际上发挥的是禁止性规范的作用。如不准杀人、不准抢劫等；在危害行为发生后，刑法规范的作用事后的法律判断的作用，即根据刑法规范对该行为作出犯罪或者不犯罪的评价；在构成犯罪的情况下，予以相应的法律制裁。从某种意义上说，刑法是一个社会的罪刑关系的一览表，规制人们不得为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为人们的行为预测后果，提供价值判断的标准；确定了行为的代价，为犯罪人提供犯罪后遭受处罚的尺度。

当然，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需要制定的。统治阶级根据需要选择一些危害统治阶级利益、有必要用刑罚加以制裁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进行政治上、道义上的否定的评价，并加以制裁。由于国家的性质不同或者同一性质的国家处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因而哪些行为被规定为犯罪，也就有很大的差异。我国刑法是建立在人民民主专政基础上的，这就决定了我国刑法的打击锋芒是那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敌对分子和

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分子和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走私等经济犯罪，刑法都规定了较重的刑罚，以有效地规制和惩罚这些犯罪。

## 二、保卫社会、维护稳定

所有的犯罪都是对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侵害，刑法通过确定和惩罚犯罪，实现对现存的社会秩序与政治权威的维护，进而对社会关系的稳定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这是刑法的社会保护功能的体现。《刑法》第2条规定的社会保护功能，可概括为四个方面：

第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受敌对分子的颠覆和破坏，这是刑法的国家利益的保护功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宪法所确定的国家的根本制度。宪法第1条明文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现阶段，随着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剥削阶级在我国已经消灭了，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由于国内尚未完成统一大业，国外敌对势力的颠覆活动仍没有停止，因此，“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sup>[1]</sup>刑法作为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有力武器，根据宪法第28条关于“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活动”的规定，专章规定了危害国家安全罪，并将这类罪置于各类犯罪的首位。在规定危害国家安全具体犯罪的9个条文中，法定最高刑为死刑的就有8条，体现了对这类犯罪从严惩处的精神。

第二，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经济秩序。经济基础是与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其主要内容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以及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相联系的生产、分配、流通的形式。宪法第15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和经济的高速发展，市场经济主体的活动渐趋活跃，经济领域中的各种犯罪现象呈蔓延趋势。针对这种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过十余个单行的惩治经济犯罪的刑事特别法。新修订的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新刑法施行以后，又颁行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正案》，其目的就是加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护，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都属于公民的个人权利。保护公民的个人权利，是刑法的基本任务。现阶段，我国社会的治安形势仍很严峻，一些犯罪分子肆意进行杀人、抢劫、绑架等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而对公民进行非法拘禁、诬告陷害等案件也时有发生。为此，我国刑法专章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对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犯罪都设定了较为严厉的刑罚，对破坏选举、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等犯罪也规定了相应的刑事责任，以充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四，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以社会秩序为代表的这五个方面的秩序，不但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密切相关，也是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相关的。因此，刑法专章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罪等，对放火、爆炸、投毒、破坏交通工具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对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都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刑罚，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实际上，从本质上看，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类犯罪，也都包含了维护社会秩序的内容。

### 三、规制司法、保障人权

刑法的实施，是国家刑罚权的体现。国家为了维护社会稳定，需要惩罚犯罪。但刑罚权的过分扩张，又可能使公民的基本人权遭受损害。在现代法治社会，刑法不仅对公民个人有约束力，对国家权力本身也有约束力，即通过刑法对国家的刑罚权进行控制。无论是犯罪概念、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都以刑法事先规定为限，实行罪刑法定，以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不受刑法以外的刑罚处罚。从这个意义上说，刑法也是公民手中的盾牌，即具有人权保障功能，即行使保护犯罪行为者的权利及利益，避免因国家权力的滥用而使其受害的功能。[\[1\]](#)

刑法确定和惩罚犯罪、社会保护和人权保障的功能是相辅相成的。传统观念“注重权力而轻视权利，注重社会而轻视了人。表现在刑法上，就是强调刑法的社会保护机能，而轻视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2\]](#)在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保护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以

牺牲个人利益服从社会保护的需要。随着人权保护观念的日益强化,刑法“权力有限”,刑法的人权保障功能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挥。